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晟泰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芳賜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慶振即陳慶穆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40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46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